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何 晉 傑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耀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長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所稱之不變期間，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，致其上訴被駁回後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如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444號裁判、95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對耀鼎建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履行和解內容訴訟，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「耀鼎建設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且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法院無從知悉訴訟標的為何，並據以核定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至109年2月26日仍未補正，本院乃於109年2月26日裁定駁回起訴，並於翌日即109年2月27日公告於網站，業經本院調閱原卷核閱無誤。

(二)聲請人雖以本院命其補正之裁定因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被警員弄丟，其並未收到，請求類推適用回復原狀之規定，准許其補正等語。惟本院所命補正相對人資料及訴之聲明之補正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而係由本院酌量情形所定之裁定期間

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並無對該項期間之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，僅於未補正而本院裁定駁回前，具有合法補正之權利，要無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。且本件業經本院乃於109年2月26日裁定駁回起訴，並於翌日即109年2月27日公告於網站（此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之公告，發生之法律效果為拘束本院不得任意變更原裁定，與送達無關，本院裁定後亦依法寄送裁定正本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主張本院任意進行公示送達，顯然誤解法律規定），故本院亦不能自行變更原裁定，不能再依民事訴訟法伸長原定之補正期間讓聲請人再行補正。且所謂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。就裁定期間民事訴訟法第163條既已定有得伸長或縮短之規定，就此類事件已有處理之法，並無法律漏洞存在，自無類推適用回復原狀規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遲誤者並非「不變期間」，故聲請人主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4條及第165條等規定，對

本件補正起訴聲明及當事人期間之遲誤，聲請回復原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奕 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顏 督 訓